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8）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往期回顾：在之前的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 一系列的文章中，我介绍了司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应该注意的事项。这包括：-

- 救治受伤的人员并报警
- 与对方司机交换车辆及保险资料
- 记下对方司机和车辆的详细资料
- 检查对方司机的证件以确保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要求对方写下事故发生的情况以避免责任纠纷
- 记录下有关事故的详细资料以供将来参考
- 获取证人的资料
- 查看监测录像以便在对方拒绝承担责任时用来作为证据
- 获取警察的资料
- 提取并保存好照片证据
- 不要与对方讨论事故的责任
- 整理和保存证据
- 将事故报告给保险公司
- 不要立即向任何人确认您在事故中没有受伤
- 积极寻求治疗
- 配合保险公司处理车辆损坏赔偿
- 在 3 年的诉讼时效期限内提起索赔

除此之外，您还要做的就是学会怎样利用英国完善的事故和人身伤害的法律法规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就如之前我所介绍过的，如果您因为其他人的过错受到伤害和损失，您有权在从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3 年内向其提起人身伤害和其他损害赔偿。

可能您平时已经听说了，打官司并非家常便饭，复杂难懂的法律条款和文件，麻烦多多的法律程序，高如天价的法律费用，以及风险难测的诉讼结果不仅让诉讼当事人在财力上承受巨大的压力，在精神上更是一种煎熬。因此很多人在其人身健康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不愿意也惧怕卷入司法诉讼中来。而且就算是勉强与律师签订了代理合同，却也总是因为不知道是否一不小心就会收到高如天价的律师费用账单而忧心忡忡。

您的担忧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如果我自己没有从事相关的法律工作，我理解也会与您的一样。但事实真实如此吗？

律师绝非洪水猛兽，您的代理律师有义务适时地给您最恰当的建议，告知您潜在的风险和后果，并维护您的最佳利益。如果您对诉讼程序有任何疑问，您的律师也有义务为您解答。基于此，法律诉讼并非向您所听说或想象的那么神秘莫测。

然而，在多年处理索赔的工作中我也注意到，除非客户自己或身边的朋友有过事故索赔的经历，否则要消除客户对于法律费用的顾虑并非易事。但是如果您对现有的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的资助方式有所了解，您的疑虑可能会豁然开朗。

在英国，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有以下 6 中常见的索赔资助方式：-

1. “工会资助方式”，即“**Trading Union Funding**”，就是说如果您是某工会的会员，您所属的工会可能会为您无过错的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提供法律资助。即，工会根据相关规定并经过您同意后会为您指派代理律师，并保护您在索赔失败时对于被告的律师费用所应该承担的风险。因为这种资助方式在大型公司或组织中比较常见，所以绝大多数的客户并没有这类的保护。
2. “法律援助”，即“**Community Legal Service Funding (previously known as Legal Aid)**”。但是，除了医疗事故以外，法律援助已经不再适用于交通事故和其他种类的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
3. “自己付费的合同”，即您将一笔法律费用预先支付到您律师的账上，或在索赔进行的过程中，您定期支付律师费，或在收到律师的账单时照单支付费用的合同，即“**Private Pay Agreement**”。除非不得已，这可能应该是您最后选择的索赔资助方式。
4. “事前法律费用保险”，即事故发生前您所购买的保险中（无论是车辆保险，房屋保险或财产保险等）所含有的对于法律诉讼费用所提供的保险，即“**Legal protection**”或“**Legal Expenses Cover**”。
5. “事后法律费用保险”，即事故发生后您在索赔过程中就对于被告的法律费用可能承担的风险而购买的一种保险，英文叫做“**After-the-Event Insurance**”。
6. “不成功不收费”，即您平时听说的“**No Win No Fee**”的合同，其正式的英文名称是“**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直译是“附条件的费用合同”。

在这种合同下，您的律师受您的委派与对方协商或通过诉讼解决您的索赔。在索赔的过程中，您通常不需要支付任何的费用，如果您的索赔成功，您有权向对方将您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款项索赔回来；而如果您的索赔失败，只要您没有违反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的规定，您不需要支付您律师的律师费。需要注意的是，我这只是对于这类合同最初和最概括的解释。这类合同是现有的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中最常见的资助方式，我将在之后的文章中对您在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做详细的阐述。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 (9)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 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